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00 万元尚未及时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29,196,700.00 元的 3.04%。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追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事项，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